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年 第229号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37号)配套执行的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)予以发布,同时就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·

- 一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, 应当同时符合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通用标准、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单项标准。
- 二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,应当同时符合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通用标准、报关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。
 - 三、已经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

进出境快件运营人,请按照本公告第一、二条的规定,对照应适用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,进行自我评估和规范改进。

自2020年9月1日起,海关将按照本公告第一、二条的规定,对上述海关认证企业开展重新认证。

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(高级认证——跨境电子商务 平台企业)

- 2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(一般认证——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)
- 3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(高级认证—进出境快件运营人)
- 4.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(一般认证—进出境快件运营人)

海关总署 2019年12月27日